

河源市发电

发电单位 河源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 李少辉

等级 特提·明电

河安委办明电〔2016〕104号

转发广东省安委办关于 2016 年中秋节国庆节 期间生产安全事故防控工作预警的通知

各县区安全生产委员会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，市邮政管理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2016 年中秋节、国庆节期间
生产安全事故防控工作预警》（粤安办〔2016〕121 号）转发给你
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河源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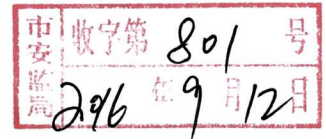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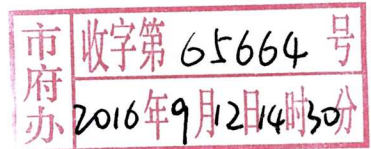
2016 年 9 月 14 日

（联系人：陈焕章，电话：3379608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河源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6 年 9 月 14 日印发（共 5 页）



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粤安办〔2016〕121号

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16年 中秋节、国庆节期间生产安全事故 防控工作预警

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、顺德区安全生产委员会，
省安委会成员单位，中央驻粤及省有关单位：

中秋节和国庆节（以下简称“双节”）历来是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等事故多发易发期，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做好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平安、祥和的节日，省安委办现对“双节”期间生产安全事故防控工作进行预警。

一、坚决防范交通运输业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

“双节”期间群众出行和活动增多，人流、物流、车流急剧增加，交通运输繁忙，尤其我省近期强降水较多，天气变化大，

事故易发多发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强化对交通运输各环节的安全监管，尤其要加强对大客车、旅游包车、危险品运输车辆及重点时段、重点路段的监督检查，严防超员、超速、超载、疲劳驾驶和无证无照、酒后驾驶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；要组织对沿江、沿海、湖泊、水库等水域的各类港口、码头、船舶、船员的安全大排查，大力整治各类水上交通安全隐患；要加大铁路、民航安全监管力度，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出行安全。

二、坚决防范火灾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

8月份，我省接连发生东莞“8·14”和深圳“8·29”较大火灾事故，社会影响恶劣。事故暴露出一些基层单位和部门对消防安全工作还未引起足够重视，消防安全责任还不落实，消防安全监管仍然存在死角和盲区。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针对“双节”假期火灾易发、高发等特点，全面排查整治出租屋和“三小”场所火灾隐患。要大力开展以出租屋和“三小”场所为重点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，严厉打击违规住人、电动车违规存放和充电、违规使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、防火分隔和安全疏散不符合要求以及擅自改变使用性质、违规设置员工宿舍、存在“三合一”现象的严重消防违法行为，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，大力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，确保火灾防控各项措施和消防安全责任落到实处，坚决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。

三、坚决防范发生旅游安全重特大事故

今年以来我省旅游景区事故多发，先后发生了江门台山市凤

凰峡“5·28”淹溺较大事故和潮州市饶平县青岚地质公园“8·9”游客死伤事件等两起群死群伤、影响较大的事故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督促旅游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；重点组织对旅行包车、包船、包机，旅游景区、景点及设备设施尤其是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；加强游客容量控制、安全疏散措施、应对自然灾害安全防护措施以及涉水旅游、低空飞行和高风险旅游项目的安全检查，确保假期旅游安全。

四、坚决防范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民爆物品、特种设备、建筑施工、非煤矿山、电力、水利、农机、邮政物流等行业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

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强化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、运输和使用安全监管，全面加强假期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强化烟花爆竹仓储、销售及燃放等的安全防范措施。同时，要加强民爆物品、特种设备、建筑施工、非煤矿山、电力、水利、农机、邮政物流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和执法监察，督促企业落实事故防范措施。

五、切实加强应急值班值守

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应急值班值守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坚持领导带班、专人值守，严格落实24小时在岗值班制度；确保“12350”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畅通。要加强事故报告和重要信息的接报和处置工作，完善事故应急处置机制，确保“双节”期间信息报送渠道畅通。要做好应急救援准备，确保

应急救援科学、及时、有效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9月12日印发

校对入：林裕斌

打字：02